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032—2007

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建设规范

Requir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provisional quarantine facilities for
imported breeding swine

2007-12-24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广勤、梁刚、林志雄、王燕昌。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3 选址

3.1 临时隔离场应设于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临近港口、码头或国际机场,离入境口岸距离小于 50 km,交通便利。

3.2 临时隔离场所在地周围 10 km 范围内,1 年内没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应通报疫病中猪及其他偶蹄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3.3 临时隔离场要远离野生动物保护区 10 km 以上。

3.4 临时隔离场应避开水源保护区,周围 3 km 范围内无陆生动物饲养场、屠宰厂、制革厂、兽医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人工授精站、胚胎移植站、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居民区、主干道等。

3.5 临时隔离场场址应地势高燥,排水良好。

3.6 运输线路应避开可能导致猪感染疫病的地区。

3.7 临时隔离场内应有必要的供水、供电设施,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 设施要求

4.1 布局及配套设施

4.1.1 分区

临时隔离场内应分区布局,分设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区,临时隔离场与外界、场内各区之间应建有围墙及消毒通道。隔离区内应设置下列小区:饲料储藏操作区、隔离饲养区、病畜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区、死畜和疫畜处理区等。

4.1.2 围墙

4.1.2.1 外围墙:临时隔离场的四周应有不低于 2.5 m 的实心围墙,与外界有效隔离。如临时隔离场具备有临水、临崖等较好的自然隔离条件的外围部分,可不建外围墙,但需加装围栏。

4.1.2.2 内围墙:临时隔离场内各区之间应有不低于 2 m 的实心围墙分隔。

4.1.3 大门和通道

4.1.3.1 临时隔离场大门应设在办公区,并设门卫室。大门和各区之间应设置人员及车辆专用出入通道。

4.1.3.2 临时隔离场大门和各区之间的车辆、动物出入通道须设消毒池,消毒池应与门等宽,长度不小

于 4 m,深度不小于 0.2 m,并设专用的车辆清洗消毒场地。人员的出入通道要有洗手消毒设施、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4.1.4 淋浴室和更衣室

各区之间的人员出入通道要设淋浴室、更衣室,并备有专用工作服、鞋、帽。淋浴室应能满足人员进出洗浴的要求。淋浴室和更衣室内应具有供冷暖设备,更衣室配备紫外线消毒设施。

4.1.5 卫生间

场内各区应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4.2 警示标志

临时隔离场进出通道等处应设有“动物隔离场,请勿靠近”等醒目警示标志。

4.3 办公区

4.3.1 用途

本区用于动物隔离期间临时隔离场的内外联系、物资采购和膳食加工。

4.3.2 办公室

办公室应有电子计算机、电话、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3.3 食堂

办公区内应建有与驻场人员数量相适应的食堂,设有独立操作间、仓库、餐厅等,办公区人员餐厅须与隔离区驻场工作人员餐厅有效隔离,膳食应通过专用的传递通道传送到隔离区工作人员餐厅。

4.4 生活区

4.4.1 要求

临时隔离场应在办公区与隔离区之间设立生活区,区内应设有与该区内驻场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供水、供电、供冷暖、康乐及消防等设施,隔离区内工作人员宿舍、餐厅、消毒器具、用具仓库等都应设在该区。

4.4.2 驻场兽医检疫官员办公室

办公室应有可连接互联网的电子计算机、打印机、电话、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4.3 宿舍

该区内应建设有满足检验检疫机构派驻兽医检疫官员、场内工作人员住宿的宿舍。宿舍应具有洗漱、供冷暖、电视等必备的生活设施。

4.4.4 生活区垃圾处理

在进境动物隔离期间,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隔离动物放行后,经消毒处理方可运出临时隔离场。

4.5 隔离区

4.5.1 动物装卸台

隔离区应设牢固、安全的动物装卸台,装卸台应与隔离区的内围墙相连,有动物通道与猪舍连接,通道内有消毒池,用于动物蹄足浸泡消毒;装卸台的装卸场地应硬底化,有充足的面积满足动物装卸的需要,并有车辆清洗、消毒的场所,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

4.5.2 饲养区

4.5.2.1 饲养舍

饲养舍应为封闭式,舍内应分圈饲养,每个猪圈面积一般为 20 m²,饲养密度为每头成年母猪不少于 2 m²、每头成年公猪不少于 6 m²,舍内地面设计要有坡度,防滑、防积水,地面和墙壁易于清洗、消毒;舍内要配备通风、冲洗、照明、冷暖等设备,防蚊、防鼠、防鸟等设施,圈内应设污水排放槽,配备自动饮水器及饲料槽。

4.5.2.2 通道

饲养舍外应分别设置运送饲料的净道、运送动物排泄物的脏道及动物通道,净道和脏道应分开设置;连接饲养舍间的动物通道的各关闸要开启自如。

4.5.3 病畜隔离区

病畜隔离区内应建能容纳隔离动物总数 5% 的病畜隔离舍,病畜隔离舍须完全封闭,并设置专用的通道和消毒设施,舍内设施与饲养区相同。

4.5.4 粪便污水处理区

4.5.4.1 污水处理

应建有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的污水储存和处理设施,防止渗漏、溢漏,污水的排放应达到 GB 14554 的要求。

4.5.4.2 储粪池

应建有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的储粪池,对动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4.5.5 饲料储藏区

临时隔离场应建有与隔离动物数量相适应的饲料仓库,应具有防鼠、防鸟、防火设施,便于熏蒸处理。

4.5.6 病死畜及疫苗处理区

4.5.6.1 区内应建有动物解剖室,室内配备必要的解剖及病料采集设施和用品。

4.5.6.2 区内应建有与本场隔离动物规模相匹配的动物扑杀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和设施。

4.5.6.3 病死畜和疫苗应按 GB 16548 规定进行处理。

4.5.7 饲养员休息室,兽医诊断室

隔离饲养区内应建设与本场隔离规模相匹配的饲养员休息室和兽医诊断室,兽医诊断室应配备进行动物诊疗的药物、器械、必要的采样工具和冷藏设备。

4.6 配套设备

4.6.1 饲料加工设备。

4.6.2 运输及清粪设备。

4.6.3 消防设备。

4.6.4 其他配套设备。

5 管理要求

临时隔离场应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 a) 防疫消毒制度;
 - b) 饲养管理制度;
 - c) 人员管理制度;
 - d) 门卫制度,包括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等进出登记及管理制度;
 - e) 隔离期间动物日常监管,记录及档案保存制度等;
 - f) 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g) 采、送样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建设规范
SN/T 2032—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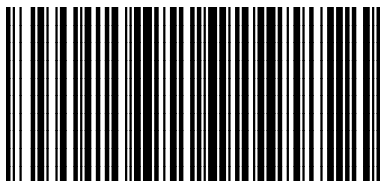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2-18506 定价 6.00 元



SN/T 2032—2007